



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



目的

符合量能課稅，兼顧租稅公平，
維護納稅者權益



薪資所得計算方式**二擇一**

定額減除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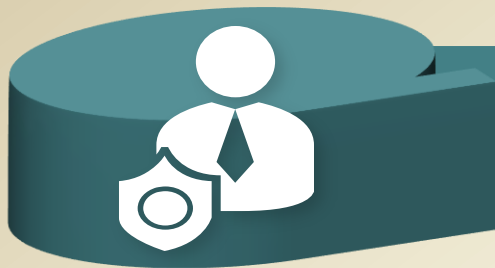
薪資所得特別扣除額20萬元

NEW

新增
特定費用減除

職業專用服裝費、進修訓練費、職業上工具支出
(應與提供勞務直接相關，且由所得人實際負擔)

二
擇
一
減
除



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



三項特定費用



1. 職業專用服裝費

從事職業所必需穿著之特殊服裝或表演專用服裝(不包括供日常生活穿著使用服裝), 該服裝之購置、租用、清潔及維護費用

***限額: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3%**



2. 進修訓練費

參加符合規定之機構開設職務上、工作上或依法令要求所需特定技能或專業知識相關課程之訓練費用

***限額:薪資收入總額3%**



3. 職業上工具支出

- 購置專供職務上或工作上使用書籍、期刊及工具之支出
- 使用效能超過2年且支出超過8萬元者, 應採平均法逐年攤提折舊或攤銷費用, 耐用年數3年, 免列殘值

***限額:從事該職業薪資收入總額3%**



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



林先生，108年全年薪資收入380萬元，明細如下：

- 從事演員之薪資收入280萬元，購置表演專用服裝費用計8萬元，
- 從事攝影師之薪資收入100萬元，購置專業級設備3萬元，
- 當年度參加演員訓練課程及攝影實作進修課程支付訓練費合計10萬元

單位:元

特定費用項目	職業別	實際支出金額 /攤提金額	上限金額	可減除金額
職業專用服裝費	演員	80,000	84,000 (註1)	80,000
進修訓練費		100,000	114,000 (註2)	100,000
職業上工具支出	攝影師	30,000	30,000 (註3)	30,000

(註1)上限金額為2,800,000元×3%=84,000元

(註2)上限金額為3,800,000元×3%=114,000元

(註3)上限金額為100,000元×3%=30,000元



V.S.



210,000

擇優

200,000



修正薪資所得計算規定

A

施行日期

108年1月1日起

(109年5月申報綜合所得稅時適用)

B

受益對象

不分行業別

均得擇一擇優適用

C

實施效益

使薪資所得計算更為合理，
落實憲法平等權保障

